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期間，中智藥業根據第一項理財產品及第二項理財產品認購由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

中智藥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就第一項理財產品進行多項認購，並將認購金額由人民幣165.0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193.0百萬元。中智藥業亦曾就第一項理財產品作出兩項提取，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全數提取認購餘額。

中智藥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就第二項理財產品進行數項認購，並將認購金額由人民幣195.0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249.5百萬元。中智藥業亦曾就第二項理財產品作出30項提取，並將第二項理財產品之認購餘額降低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項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第一項理財產品及第二項理財產品屬保本；(ii)均無到期日；及(iii)認購的全數金額及其相應的利息可於任何時間贖回，本公司將第一項理財產品及第二項理財產品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第一項理財產品及第二項理財產品的認購餘額應視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有關錯誤理解，本公司未有就有關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顯智確認，其已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事項。鑒於認購事項經已進行，而中智藥業已於本公告日期向中國建設銀行要求自所認購的第二項理財產品贖回人民幣90.4百萬元，故本公司將不會就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向股東派發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期間，中智藥業根據第一項理財產品及第二項理財產品認購由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

中智藥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就第一項理財產品進行多項認購，並將認購金額由人民幣165.0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193.0百萬元。中智藥業亦曾就第一項理財產品作出兩項提取，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全數提取認購餘額。

中智藥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就第二項理財產品進行數項認購，並將認購金額由人民幣195.0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249.5百萬元。中智藥業亦曾就第二項理財產品作出30項提取，並將第二項理財產品之認購餘額降低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

第一項理財產品及第二項理財產品之主要條款

| | |
|-------|---|
| 產品名稱： | 第一項理財產品：「乾元一日積利」(按日)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第二項理財產品：「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 回報類型： | 保本、浮動回報及不設上限 |

| | |
|----------|---|
| 產品有效期限： | 並無名義上期限 |
| 預期回報率： | 第一項理財產品：每年1.80%至4.51%，視乎存放期長短 第二項理財產品：每年2.00%至4.20%，視乎存放期長短 |
| 贖回本金及回報： | 可於中國的銀行的任何法定工作天之指定時間內贖回。贖回金額將於贖回後立即悉數存入中智藥業指定之銀行戶口 |
| 提早終止權利： | 中國建設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提早終止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政策之重大調整，或債券市場或影響此產品正常運作的此產品組合內其他方面的重大變動的情況。 中國建設銀行須在終止日期前兩個工作天內通知中智藥業，並在終止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將本金及回報存入中智藥業之指定銀行戶口 |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中智藥業已向中國建設銀行要求自第二項理財產品認購贖回人民幣90.4百萬元，而中智藥業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收取有關款項；(ii)認購餘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將保留在第二項理財產品項下；(iii)本集團並無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金錢損失；及(iv)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物生產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經營連鎖藥品店。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零售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情況下，為最有效運用閒置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動用部分閒置所得款項認購非常穩健的保本理財產品。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就存款所提供更高的回報；(ii)認購事項以本集團臨時閒置資金撥支，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或運作；及(iii)認購事項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盈利。因此，董事認為，各項認購事項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項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第一項理財產品及第二項理財產品屬保本；(ii)均無到期日；及(iii)認購的全數金額及其相應的利息可於任何時間贖回，本公司將第一項理財產品及第二項理財產品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第一項理財產品及第二項理財產品被視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有關錯誤理解，本公司未有就有關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顯智確認，其已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認購事項。此外，顯智已知會董事，倘其被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認購事項投票，其將投票贊成有關認購事項。

鑒於認購事項經已進行，而中智藥業已向中國建設銀行要求自所認購的第二項理財產品贖回人民幣90.4百萬元，且中智藥業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收取有關款項，其後僅人民幣30百萬元獲保留作第二項理財產品項下的認購餘額，故將不會就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向股東派發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合規事件」）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件乃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法律、核數及財務部門）應更緊密合作，以監督及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ii) 於附屬公司層次的業務及財政部門應即時匯報任何建議交易（包括與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交易）或牽涉本公司重大支出的事件。除非該等交易或事件已獲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公司內部批核程序正式批准，否則不得繼續進行；
- (iii)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相關培訓課程；及
- (iv) 如本公司認為有需要，將尋求其合規顧問、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認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的合規規定。

釋義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7) |
| 「顯智」 | 指 | 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中智藥業根據第一項理財產品及第二項理財產品認購由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 |
| 「第一項理財產品」 | 指 | 中智藥業與中國建設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訂立的理財產品主協議 |
| 「第二項理財產品」 | 指 | 中智藥業與中國建設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訂立的理財產品主協議 |

「中智藥業」 指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江麗霞女士、牟莉女士及曹曉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